

《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漢字字形規範參考指引

(第六七稿)

序言

漢字作為一種書寫符號，同一個漢字會有不同寫法。即使在同一字體的範圍內也存在不同，這些不同寫法的漢字通常稱為異體字，其差異有大有小。因為香港的漢字書寫系統與台灣大致相同，所以香港電腦所使用的中文平台一直沿用台灣的中文系統，並因此沿用漢字的大五碼編碼體系。然而，漢字作為一種書寫符號，同一個漢字會有不同寫法，即使在同一字體的範圍內也存在不同，其差異有大有小。香港慣用的字形有一套自己的規律，與台灣寫法不盡相同。在製作字形時，容許不同廠商的字形有所不同。如果要求造字商提供適合香港使用的字形，香港需要一套字形規範。香港政府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早前合作制定了一套以部件為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¹作為規範。但是，基於部件而訂立的規範在使用上受到諸多限制，因為業界難以核實其產品和規範的一致性，因此有必要製作字符層級的字形規範。本文件旨在基於字符層面明確《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範疇內的香港慣用字形，通過和大五碼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參考文獻 3.2.2，以下簡稱「台教宋體」或「TWMOE 宋」）相比較，說明香港使用漢字與台灣使用漢字書寫字形的不同，作為香港使用漢字字形的規範文件補充說明以部件為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使之更具使用性和可測試性。

¹ 見本文件第 3 部分的參考文獻 3.2.3。

鳴謝

待補充。

《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漢字字形規範 參考指引

1. 主題內容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在字符層面上規範和羅列《[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範疇內的香港字形。爲了進一步明確香港字形，在本文件及其附件中列出了香港慣用字形與大五碼字形的區別。由於大五碼是對漢字作爲字符的編碼，而且其字形存在較多不一致，比較起來有一定困難，因此香港字形與台灣字形的比較也以台灣教育部於 1998 年發佈的較有一致性的《[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 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參考文獻 3.2.2）作爲參考。

本文件作爲香港慣用漢字規範補充說明以部件爲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文獻 3.2.3），總體上遵從該指引的原則，在審視香港字形和制定文件的過程中，如遇到不同參考文獻中的不一致問題或其他待決策問題（如業界有關人士的建議），則提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根據會議記錄明確或修改香港字形。

根據《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的原則，香港楷體和宋體的字形所遵循的規律一致，本文件的描述中對香港字形不區分楷體和宋體，但在《附件一 對應台灣字形的香港字形表》中分開列出楷體和宋體，並在《附件五 香港楷體字形與字碼表》、《附件六 香港宋體字形與字碼表》中分別列出《[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範疇內所有漢字的楷體和宋體字形。

2. 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於《[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中的所有漢字，包括：

- （1）《[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中的漢字；
- （2）香港使用的大五碼漢字；
- （3）《[香港字符集 2015 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之後需要對 ISO/IEC 10646 進行縱向擴展的漢字；
- （4）對 ISO/IEC 10646 進行橫向擴展的漢字。

除了漢字之外，《[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還包括其他符號，由於這些符號不存在字形的問題，因此不在本文件的範圍之內。

本文件遵從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漢字編碼的認同規則，根據該規則，被認同的漢字不會分別編碼，而在此原則下，不限制漢字的具體字形。香港

的字形有其慣用的字形規則，有些和台灣字形有所區別，本文件將這些已在國際標準漢字編碼認同規則前提下被認同的異體漢字明確區別，並羅列適用於香港的字形。

3. 參考標準與文獻

3.1 標準

- 3.1.1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國家技術監督局，中國標準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 3.1.2 ISO/IEC 1064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ISO/IEC, 2014.

3.2 文獻

- 3.2.1 《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²（技術通報 C-26），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984 年。
- 3.2.2 《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台灣教育部，1998 年 2 月。
- 3.2.3 《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與法定語文事務署合編，2002 年 2 月。
- 3.2.4 《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³，李學銘主編，香港教育學院，2000 年。
- 3.2.5 《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七年重排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2 年。
- 3.2.6 《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 年。
- 3.2.7 《康熙字典》，中華書局影印本，1997 年 2 月。
- 3.2.8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 年 10 月。
- 3.2.9 GF 3001-1997《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語言文字規範 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97 年 12 月。

4. 術語

對於《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文獻 3.2.3）中已規定的術語，本文件與其保持一致。

² 台灣工業標準「大五碼」之正式文獻。

³ 主要參考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此版本為香港教學時使用的參考書。

4.1 大五碼 Big5

一套在台灣及香港普遍採用的中文編碼工業標準，其正式文獻為《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文獻 3.2.1）。

4.2 大五碼字形 Big5 Character Glyph

指台灣工業標準《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文獻 3.2.1）中的字形。

4.3 大五碼編碼 Big5 Code

指台灣工業標準《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文獻 3.2.1）中的字碼。

4.4 字形 Character Glyph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特指構成每個方塊漢字的二維圖形。構成漢字字形的要素是筆畫、筆數及漢字部件的位置關係等。

4.5 漢字部件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由筆畫組成的具有組配漢字功能的構字單位，簡稱「部件」。

4.6 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 CJK Unified Ideographs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包括的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認同規則整合後所採納的字符的統稱。

4.7 原字集 CJK Ideograph Source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基本多文種平面內的中日韓文字是在整合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原有的電腦文字標準後得出的。這些原有的電腦文字標準或規範稱為原字集。原字集的頒布國家和地區均有代號：中國內地（G）、香港（H）、日本（J）、韓國（K）、新加坡（S）、台灣（T）和越南（V）。

4.8 香港字形 Hong Kong Chinese Character Glyph

指香港慣用的電腦漢字字形。其書寫原則與參考文獻 3.2.3 的原則一致，主要參照香港教學時使用的參考書（參考文獻 3.2.4）。

4.9 表意文字 Ideograph

指書寫系統主要是表其「意」而不表其「聲」，漢字屬於表意文字。

4.10 楷體 Kai Styl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漢字主要印刷體之一。由手寫的正規楷書發展而來。

4.11 宋體 Song Styl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現代最通行的漢字印刷體，由宋代刻版所用字形發展而來。廣義的宋體也包含「明體」，香港的宋體字形採用與楷體字形一致的原則。

4.12 字源資料 Source Reference

ISO/IEC 10646 中的中日韓表意文字是從多個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提出的提案中甄選出來的字符，這些所使用的國家和地區的來源索引即字源資料。

4.13 筆畫 Strok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構成漢字字形的最小連筆單位。

4.14 筆數 Stroke Cou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構成一個漢字或漢字部件的筆畫數。

4.15 筆形 Stroke Feature (GF 3001-1997《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語言文字規範 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

筆畫的具體形狀。楷書漢字的筆形依據筆勢和走向可以分為數十種，其基本

的類別包括「橫」(一)、「豎」(丨)、「撇」(丿)、「點」

(丶)、「捺」(㇇)、「折」(𠃍)、「提」(㇇)、「鉤

(例如「豎鉤」丨、「豎彎鉤」乚)。

4.16 統一碼 Unicode

統一碼是一個由業界制定的以雙八位定義的編碼體系。其編碼與 UCS-2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以雙八位定義的編碼體系，UCS-2 編碼以十六進制表示) 的編碼相同，並包括系統實現的指引。

4.17 認同規則 Unification Principles

指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Annex S (informative)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 (參考標準 3.1.2 中的附件 S) 所定義的一套規則，根據認同規則，被認同的漢字不會分別編碼，而在不違反認同規則的原則下，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不限制某一碼位漢字的具體字形。

4.18 異體 Varia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漢字中正體之外的其他形體。

5. 香港字形規範參考指引

本節通過和台灣字形相比較，包括大五碼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從而明確香港使用漢字與台灣使用漢字字形的不同，以進一步明確香港字形的寫法。

5.1 與台灣字形對比的原則

本文件在遵從 ISO/IEC 10646 國際標準漢字編碼認同規則（參考標準 3.1.2）的大前提下，通過與大五碼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對比，以明確香港字形，並說明區別所在。在判斷其差異時，遵從以下總體原則：（1）**字形差異**：如果筆形不同、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不穿出）、**筆畫的轉折處不同（突出或不突出）**、筆畫的相對位置不同、筆畫的相對長度不同、筆數不同、結構不同，或其差異可能導致形似部件或相關部件混淆，或引起字義變化，則視作兩者的區別，並在《附件一 對應台灣字形的香港字形表》中明確羅列；（2）**細微風格差異**：字體的細微風格差異不視作字形的區別，不在附件一中羅列。

本文件的 5.2 列舉了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的區別，5.3 列舉了香港字形與《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的區別，**5.4 用實例說明不視作字形區別的細微風格差異。**

基於漢字部件構字的基本原理，對兩種字形的比較可根據部件類推，含同一部件的漢字的字形以類推原則進行審視，因此，在《附件二 區別於大五碼字形的香港部件表》中，分類羅列了所有和大五碼字形有區別的香港部件，並列舉相關例字；《附件三 區別於〈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的香港部件表》中以同樣的方式羅列了和該字形存在區別的香港部件。本節中的 5.2 和 5.3 所列的部件和附件二、附件三相對應。

5.2 字形差異：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對比的區別**

5.2.1 筆形不同

5.2.1.1 橫與點/短豎

U+ ⁴	B5 碼 ⁵	香港宋 ⁶	B5 字形 ⁷	注釋
814D	DB50	𦉑	𦉑	「今」的第三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點。
6B10	C5CF	𠂇	𠂇	「𠂇」的內部不同，大五碼字形短豎。

5.2.1.2 橫與撇

⁴ 「U+」指 ISO/IEC 10646 標準中的編碼，與統一碼相同。

⁵ 「B5 碼」指大五碼編碼。

⁶ 「香港宋」指香港慣用的電腦漢字宋體字形。

⁷ 「B5 字形」指大五碼字形。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81FF	D068	畱	畱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撇。
801F	D6FE	𠂔	𠂔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

5.2.1.3 橫與提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F9A	B2DC	矚	矚	左部的第五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提。
8046	B2E2	聆	聆	左部的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

5.2.1.4 豎與撇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4EA6	A5E7	亦	亦	大五碼字形為撇。
8085	B5C2	肅	肅	大五碼字形為撇。

5.2.1.5 豎提與豎彎鉤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9094	CA55	邛	邛	左部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豎彎鉤。
899E	E446	覲	覲	左部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豎彎鉤。

5.2.1.6 撇與短豎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684	AABA	的	的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57E0	B0F0	埠	埠	「自」的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5.2.1.7 點與短豎/短橫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4EA2	A4AE	亢	亢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8A08	AD70	計	計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橫。

5.2.1.8 點與捺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7E3	A86F	矣	矣	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捺。
6F22	BA7E	漢	漢	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捺。

5.2.1.9 捺的起筆處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238	AAA8	爸	爸	捺的起筆處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折捺。
6DDE	B253	淞	淞	捺的起筆處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捺。

5.2.1.10 旋轉方向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655E	B4AF	敞	敞	「𠂆」不同。
706B	A4F5	火	火	首筆不同。

5.2.1.11 有鉤/提與無鉤/提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FD2	B2DF	習	習	「习」位於上部時，大五碼字形無鉤。
6D3E	ACA3	派	派	大五碼字形無提。

5.2.2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與不穿出）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746D	BAC1	塘	塘	大五碼字形的豎不穿出。
6025	ABE6	急	急	大五碼字形的橫不穿出。

5.2.3 筆畫的轉折處不同（突出或不突出）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u>6C0F</u>	<u>A4F3</u>	<u>氏</u>	<u>氏</u>	<u>「㇇」：筆畫的轉折處不同。</u>
<u>8870</u>	<u>B049</u>	<u>衰</u>	<u>衰</u>	<u>「㇇」：筆畫的轉折處不同。</u>

5.2.4 筆畫的相對位置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5317	A55F	北	北	「一」的相對位置不同。
8284	CBA3	芑	芑	「丿」的相對位置不同。

5.2.5 筆畫的相對長度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64D8	C0BC	擘	擘	「辛」下部兩橫的相對長度不同。
5E78	A9AF	幸	幸	下部兩橫的相對長度不同。

5.2.6 筆數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5154	A8DF	兔	兔	香港字形的「兕」為五畫，大五碼字形的「𠂔」和「儿」不連貫。
<u>5351</u>	<u>A8F5</u>	卑	卑	<u>「卑」的筆數不同。</u>

5.2.7 部件或字義不同（容易混淆的形似部件或相關部件）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6700	B3CC	最	最	上部的部件不同。
9AA8	B0A9	骨	骨	下部的部件不同。

5.2.8 結構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9F31	F6D1	龔	龔	結構不同。
611F	B750	感	感	結構不同。

5.3 字形差異：香港字形與台教宋體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的區別對比

5.3.1 筆形不同

5.3.1.1 橫與點

U+ ⁸	B5 碼 ⁹	香港宋 ¹⁰	TWMOE 宋 ¹¹	注釋
-----------------	-------------------	-------------------	-----------------------	----

⁸「U+」指 ISO/IEC 10646 標準中的編碼，與統一碼相同。

6B21	A6B8	次	次	「𠂔」不同。
9E97	C452	麗	麗	「𠂔」的內部不同，TWMOE 為點。

5.3.1.2 橫與撇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820C	A6DE	舌	舌	首筆不同，TWMOE 為橫。
53CD	A4CF	反	反	首筆不同，TWMOE 為橫。

5.3.1.3 橫與提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6225	DD75	戡	戡	「𠂔」的末筆不同。
6B54	E9DF	𡗗	𡗗	「𠂔」的末筆不同。

5.3.1.4 豎與撇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4EA6	A5E7	亦	亦	TWMOE 為撇。
8085	B5C2	肅	肅	TWMOE 為撇。

5.3.1.5 豎提與豎彎鉤/豎彎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90B6	AAF5	邶	邶	「北」的右部不同。

5.3.1.6 點與短豎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9119	BBC0	鄙	鄙	「上」不同。

5.3.1.7 點與捺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6757	A841			「木」的末筆不同。

⁹ 「B5 碼」指大五碼編碼。

¹⁰ 「香港宋」指香港慣用的電腦漢字宋體字形。

¹¹ 「TWMOE 宋」指《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中的字形。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𣎵	𣎵	
51DC	BBFE	凜	凜	「禾」的末筆不同。

5.3.1.8 捺的起筆處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516C	A4BD	公	公	捺的起筆處不同，TWMOE 為橫捺。

5.3.1.9 旋轉方向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9EF9	DCB0	𣎵	𣎵	「𣎵」的上部不同。

5.3.1.10 有鉤與無鉤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5955	ABB3	奕	奕	「小」位於上部時，TWMOE 無鉤。
5C16	A679	尖	尖	「小」位於上部時，TWMOE 無鉤。

5.3.2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與不穿出）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5468	A950	周	周	「𠂇」不同。
590C	CC42	菱	菱	「夕」的末筆不同。

5.3.3 筆數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9DDD	F7C6	𪗇	𪗇	「畢」的筆數不同。

5.3.4 筆畫的相對長度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5A7B	D8C9	孀	孀	「𠂇」的兩橫的相對長度不同。

5.3.5 部件或字義不同（容易混淆的形似部件或相關部件）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80CC	AD49	背	背	「月」不同。
586D	B6F3	塼	塼	右上部不同。

5.3.6 結構不同

U+	B5 碼	香港宋	TWMOE 宋	注釋
617C	BCA1	感	感	結構不同。
93D6	C3EF	麈	麈	結構不同。

5.4 細微風格差異

字體的細微風格差異，如不影響以上所述原則，僅是從美學角度考慮而導致的字體風格不同，則不視作字形的區別，不在本文件中嚴格規定，字形廠商無需拘泥於本文件提供的香港楷體、宋體字形。以下列出一些典型字例，供字形廠商靈活選擇。

5.4.1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接觸或不接觸）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8C9D	A8A9	貝	貝	貝	末筆：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不與上部接觸；大五碼字形與上部接觸。
4E3B	A544	主	主	主	首筆：所列的三種字形均與下部的橫筆接觸，但造字廠商也可選擇不接觸（如主）。
5915	A469	夕	夕	夕	點：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與下部接觸；大五碼字形不接觸。
7DB4	BAF3	綴	綴	綴	「又」：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的第二筆起筆處和第一筆接觸；大五碼字形不接觸。
5440	A772	呀	呀	呀	「牙」：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的第二筆起筆處和第一筆接觸；大五碼字形不接觸。
6168	B46E	慨	慨	慨	「无」：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的第二筆起筆處和第一筆接觸；大五碼字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形不接觸。
7C7D	ACF3	籽	<u>籽</u>	籽	「米」的下部：香港字形、大五碼字形的起筆處和橫、豎接觸；TWMOE 宋不接觸。
6E8F	DE46	澹	<u>澹</u>	澹	「冫」的豎：香港字形不和上下接觸；大五碼字形、TWMOE 宋和上下接觸。

5.4.2 橫筆突出程度的細微差別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53C8	A453	<u>又</u>	<u>又</u>	<u>又</u>	大五碼字形的橫筆向左突出更長。

5.4.3 「冫」部件的末筆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6C57	A6BD	<u>汗</u>	<u>汗</u>	<u>汗</u>	大五碼字形為「汗」，末筆不同。

5.4.4 「辶」部件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8FEA	AD7D	<u>迪</u>	<u>迪</u>	<u>迪</u>	「辶」的左下角：所列的三種字形相同，但造字廠商也可選擇「辶」。

5.4.5 「糸」部件的點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7D79	B868	<u>絹</u>	<u>絹</u>	<u>絹</u>	「糸」：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的三點傾向右側；大五碼字形的最左邊點傾向左側，造字廠商也可選擇此字形，即「小」。

5.4.6 直豎或稍微傾斜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827E	A6E3	<u>艾</u>	<u>艾</u>	<u>艾</u>	「艹」：香港字形和 TWMOE 宋的豎稍微向內傾斜；大五碼字形為直豎。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76F4	AABD	<u>直</u>	<u>直</u>	<u>直</u>	第二筆：香港字形為直豎；大五碼字形和 TWMOE 宋稍微向左傾斜。

5.4.7 「口」、「山」、「コ」等部件的橫豎相接處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注釋
4E2D	A4A4	<u>中</u>	<u>中</u>	<u>中</u>	橫豎相接處：大五碼字形的豎筆出頭。
5C71	A473	<u>山</u>	<u>山</u>	<u>山</u>	橫豎相接處：大五碼字形的豎筆出頭。造字廠商也可選擇另一種風格「 <u>山</u> 」，即在左下角加上「轉角飾筆」。
4E9E	A8C8	<u>亞</u>	<u>亞</u>	<u>亞</u>	橫豎相接處：大五碼字形的豎筆出頭。

5.5 對大五碼字形不一致問題的處理方法

由於大五碼字形在部件層級存在不一致或誤字，在進行參考時需分別處理。

5.45.1 至 5.45.3 列出所見的三種情況及處理方法。

5.5.1 含某部件的多數字，大五碼字形和香港字形不同

例如「**詛**」、「**計**」、「**訛**」，大五碼字形「言」的首筆存在三種寫法，前兩種寫法和香港字形不同，第三種和香港字形相同，前兩種居多。由於本文件及附件一的目的在於規範香港漢字的字形，而香港字形的總體原則要求保持一致，鑒於此，將此類相關字，也就是含相同部件的所有漢字均列入附件一。

5.5.2 含某部件的極少數字，大五碼字形和香港字形不同

例如，含部件「果」的所有大五碼漢字中，僅「**罅**」和「**轆**」兩個字有鈎，且這類字形已基本不出現在造字廠商的字樣內。如果這類漢字還存在其他部件和香港字形不同，則據其他部件將相關漢字列入附件一，同時也據此部件列入《附件四 大五碼中的誤字》；如果僅此部件和香港字形不同，則不列入附件一，僅記錄在附件四中。

5.5.3 大五碼中的誤字

例如大五碼中的誤字（B5 碼 AA58），其字形在大五碼標準中與 B5 碼為 A762 的字相同，且這類字形已基本不出現在造字廠商的字樣內。因此，此類漢字不列入《附件一 對應台灣字形的香港字形表》，而記錄在《附件四 大五碼中的誤字》中。

U+	B5 碼	香港宋	B5 字形	注釋
6772	AA58	呆	呆	大五碼中的誤字。
5446	A762	呆	呆	大五碼字形正確。

6. 可能存在爭議的字形

本文件規定的香港字形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一樣，均遵從了《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即參考文獻 3.2.4），但有些字形可能存在爭議，本文件暫不對其進行修改，僅在此列出。

6.1 無鉤與有鉤

香港字形「求」無鉤，而「示」有鉤，可能會帶來一定困擾。

序號	參考號 ¹²	部件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1)	523	求	求 (U+ 6C42 A844)	求	求
2)	354	示	示 (U+ 793A A5DC)	示	示

6.2 豎彎與豎提

以下部件位於左部時，香港字形為豎彎，但日常書寫時可能寫作豎提，如 TWMOE 宋體字形。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1)	260	𠄎	𠄎 (U+ 6701 D9A9)	𠄎	𠄎
2)	257	屯	頓 (U+ 9813)	頓	頓

¹² 該部件在《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中的序號，以方便查閱。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香港宋 B979)		

6.3 一組形似部件

以下形似部件，可能會給日常書寫帶來困擾。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1)	62	匕	老 (U+ 8001 A6D1)	老	老
2)	63	匕	死 (U+ 6B7B A6BA)	死	死
3)	36	匕	旨 (U+ 65E8 A6AE)	旨	旨
			疑 (U+ 7591 BAC3)	疑	疑
			態 (U+ 614B BA41)	態	態
4)	37	匕	罷 ¹³ (U+ 7F77 BD7D)	罷	罷

6.4 部件「𠂇」的宋體字形

該部件的香港宋體字形，撇折交接處為「𠂇」，和 TWMOE 宋體字形相同，易被誤解為兩筆，如採用「𠂇」，則連筆更明顯。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	B5 字形	TWMOE 宋
1)	520	𠂇	納 (U+ 7D0D AFC7)	納	納

¹³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討論決定：依照《常用字字形表》採用「𠂇」，惟用於字符右下角時則帶勾。

7. 本文件的附件

本文件包括以下七個附件。

7.1 《附件一 對應台灣字形的香港字形表》

此文件羅列所有和大五碼字形或《~~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存在差異的香港字形，即，根據本文件第 5.1 部分所述的原則判斷，若香港字形和以上任意一種字形存在差異，則列入本附件。本附件共包括約 9,850 漢字。

- **U+**：列出漢字的統一碼。
- **香港宋**：列出香港宋體字形，下部標出《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漢字的字源資料，因為這些字為大五碼範疇內的漢字，因此其字源資料為「HB-XXXX」，「XXXX」是大五碼的碼位。
- **香港楷**：列出香港楷體字形，下部標出《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漢字的字源資料。
- **B5 字形**：列出對應的大五碼字形。
- **注釋 1**：列出大五碼字形和香港字形的區別。
- **TWMOE 宋**：列出《~~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中對應的字形~~台教宋體字形~~，即參考文獻 3.2.2。
- **注釋 2**：列出《~~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和香港字形的區別。

7.2 《附件二 區別於大五碼字形的香港部件表》

此文件羅列所有和大五碼字形存在差異的香港部件，並列舉香港宋體字形例字。該文件的欄目包括：

- **序號**：列出部件在本文件中的排列順序號。
- **參考號**：列出該部件在《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中的序號，以方便查閱。
- **部件**：列出和大五碼字形存在差異的香港部件。
- **香港宋例字**：列舉一些含該部件的香港宋體字形例字。
- **B5 字形例字**：列舉一些含該部件的大五碼字形例字。

7.3 《附件三 區別於〈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的香港部件表》

此文件羅列所有和《~~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存在差異的香港部件，並列舉香港宋體字形例字。該文件的欄目包括：

- **序號**：列出部件在本文件中的排列順序號。

- **參考號**：列出該部件在《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中的序號，以方便查閱。
- **部件**：列出和~~《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存在差異的香港部件。
- **香港宋例字**：列舉一些含該部件的香港宋體字形例字。
- **TWMOE 宋例字**：列舉一些含該部件的~~《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例字。

7.4 《附件四 大五碼中的誤字》

此文件羅列大五碼中有疑問的漢字，包括 5.45.2 至 5.45.3 所述的兩種情況。該文件的欄目包括：

- **B5 碼**：列出漢字的大五碼編碼。
- **香港宋**：列出香港宋體字形。
- **香港楷**：列出香港楷體字形。
- **B5 字形**：列出對應的大五碼字形。
- **注釋 1**：列出大五碼字形有疑問的部件。
- **TWMOE 宋**：列出~~《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中對應的字形台教宋體字形，即參考文獻 3.2.2。
- **注釋 2**：列出~~《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和香港字形的區別。

7.5 《附件五 香港楷體字形與字碼表》

此文件為香港楷體字形和統一碼、《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字源資料的對照表。《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原字集的四個子集的編碼方式為：（1）「H-XXXX」，代表《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的字符，「XXXX」是對應字符在《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的大五碼碼位。（2）「HB-XXXX」，代表香港使用的大五碼字符，「XXXX」是對應字符在大五碼的碼位。（3）「HC-XXXX」，代表在《香港字符集-2015-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之後需要對 ISO/IEC 10646 進行縱向擴展的字符，其值「XXXX」將在 0001-9999 順序安排碼位。目前「HC-」沒有定義字符。（4）「HD-XXXX(X)」，代表對 ISO/IEC 10646 進行橫向擴展的字符，「XXXX(X)」是對應字符在 ISO/IEC 10646 的碼位。

矣

在此表中，還使用不同的格式區分不同類型的漢字，以「矣」（下劃線）

搖

的格式顯示與大五碼字形不同¹⁴的香港漢字，以「搖」（加框）的格式顯示與《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不同的香港漢字，

骨

以「骨」（下劃線+加框）的格式顯示和大五碼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台教宋體字形均不同的香港漢字。

爲了對《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漢字的字源資料加以區別，以

埗

「埗」（加底色）的格式顯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的漢字，以

愠

「愠」（加虛線框）的格式顯示對 ISO/IEC 10646 進行橫向擴展的漢字（目前共 22 個），大五碼的漢字則不加任何底紋特殊格式。

7.6 《附件六 香港宋體字形與字碼表》

此文件爲香港宋體字形和統一碼、《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字源資料的對照表，本表的編排方式及格式和《附件五 香港楷體字形與字碼表》相同。

7.7 《附件七 〈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對 ISO/IEC 10646 橫向擴展的漢字》

此文件列出《香港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對 ISO/IEC 10646 橫向擴展的漢字。

¹⁴ 如大五碼字形存在不一致，處理方式和附件一相同，即，根據第 5.45.1 部分所述原則，如果含某部件的多數字，大五碼字形和香港字形不同，則將含此部件的所有漢字均以下劃線顯示。